

法院公告

许庆军:

本院受理张米小、郑俊瑞、周花眼、张哲、赵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37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内蒙古第一女子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办公室领取鉴定意见书(内蒙古司法鉴定中心【2023】文鉴字第86号),逾期领取将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焦冬冬、要东连: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焦冬冬、要东连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焦冬冬、要东连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6436.77元,并支付利息(以未还本金36436.77元为计算基数,年利率3.85%,从2021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请被告焦冬冬、要东连承担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6元,由被告焦冬冬、要东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李金刚:

原告刘涛诉被告李金刚及第三人李志军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刘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刘涛负担。公告费500元由原告刘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王飞宇: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斌诉被告王飞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飞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海斌借款本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王飞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赵娜: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飞诉被告赵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原告刘鹏飞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

260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马宝磊:

本院受理原告郭军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7室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刘四毛、苏占梅:

本院受理原告石成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7室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王庚元: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明诉被告王庚元不

当得利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9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郝莉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郝莉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7月28日

冀海旺: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俊诉冀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侯玉梅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侯玉梅(女,1933年9月22日出生)的遗孀继承人郝中亮、郝亚萍于2023年7月2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侯玉梅于2022年5月1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侯玉梅将位于青山区富强路7号街坊-甲14-21的房产壹套留给郝中亮、郝亚萍共同所有。现侯玉梅已于2023年4月11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侯玉梅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侯玉梅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郝中亮、郝亚萍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7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奇商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高晓恬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

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2023]第497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7月28日

仲裁公告

程锐(身份证号:152122198301176611)、李明惠(身份证号:15212219890606152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程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2]呼仲立字第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裁字第89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郭海虎(身份证号:152701197510250079):

根据张志杰(身份证号:130984197409131215)与贾万良(身份证号:152701196507130856)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志杰依法将东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的(2021)内0603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贾万良。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判决所确定的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贾万良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贾万良  
2023年7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江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南国凤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江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呼玉劳人仲裁字[2023]250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吴琼、赵洪涛、王芳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3]778、783、860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2时在本院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1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7月28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诚信协会(社会团体代码:51150000502704753D)将开户许可证、密码单、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丢失,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基本存款号:J1910016586001;账号:060211590910002562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万汇隆运输有限公司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证号:150122016915);车号:蒙A46197)不慎丢失(到期报废),声明作废。

冯淑琴于2023年7月21日将身份证、驾驶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6403182100,特此声明。含嫣于2023年7月21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5200801037345,声明作废。

新城区郝孝丽模特展架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证号:142431198708242124,声明作废。

田冰于2023年7月14日因保管不善在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附近遗失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2020年12月16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职业证号:11504201110813267,现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星康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MA0PTFX682,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文超,声明作废。

内蒙古青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银行密码纸丢失,核准号:J19100152485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账号:471901025910601,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社证字第F0745号、代码:51150000502703996Y)将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制的收据领购簿遗失,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诚信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王兰柱)将公章、营业执照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27318513447U,声明作废。

董欣宇将警官证丢失,警号:062398,特此声明作废。

张宏妍(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4年5月1日11时05分在霍林郭勒市蒙医医院出生,父亲:张连军,母亲:杨仁慧,出生证编号:O150046816,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社证字第F0463号;代码:(51150000502701173P)会费统一收据(由80101号起至80200号止、由24451号起至24550号止)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7月28日

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鑫泰隆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鄂尔多斯市新基业煤炭有限公司等1笔不良贷款证券化受托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鑫泰隆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鑫泰隆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鑫泰隆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鑫泰隆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鄂尔多斯市鑫泰隆精细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赔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鑫泰隆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贷款银行	客户姓名	法定代表人	积欠本金(截止2018.11.30)	欠息(截止2018.11.30)	共同借款人
工商银行杭锦旗支行	鄂尔多斯市新基业煤炭有限公司	王书碧	14389990.69	5942637.84	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书碧、王占平、王莲